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华开(验收)字第(CZWJ036)号

建设单位：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长扬路 2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光伏组件检测、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和储能系统的质量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详见表 2-1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0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0	本期环保投资实际概算（万元）	100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4 年 4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环境</p>				

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月）；

10、《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0日，常武环审[2025]31号）；

11、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1标准，施工期已结束。本项目测试工段使用试剂的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且溶剂原料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未做定量分析；本项目氨气测试产生的氨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氨气使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少，环评未做定量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TSP ^a	0.5	按标准 5.2 节要求设置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 2022）
PM10 ^b	0.08		

注：a 任意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b 任意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标准,施工期已结束。本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dB (A)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表1	70	55
厂界四周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65	/

注:本项目营运期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 (t/a)	来源文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0
		COD	1.2
		SS	0.9
		氨氮	0.105
		总磷	0.015
		总氮	0.15
			常武环审[2025]31号 及环评

5、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7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7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成立之初从事销售，于 2021 年开始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生产，建设地点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实际建成的检测内容均为物理测试，不涉及废气、废水和固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可知，属于豁免环评。

目前公司具有国际认可的 CBTL 资质，2024 年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是工信部“碳集群”研究承担单位，建有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品质检测省市工程中心、省市公共服务平台、省市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是 TUV、UL、CSA、SGS 等机构合作实验室，同时是行业内唯一的光伏产品司法鉴定中心。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新增用地，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长扬路 27 号），建设新项目。2025 年 1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5 年 10 月，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具体详见表 2-1，主体信息、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具体详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检测能力	实际检测能力	全厂实际员工数量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年工作时间
光伏组件检测	900 套/年	900 套/年	150 人	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250 天	2000h
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储能系统的质量检测	1.6GW/年	1.6GW/年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7 号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7 号	平面布局图发生局部调整	
	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 30000 万元，新增员工 150 人，新增用地 28 亩，新建车间/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 4.1 万平方米，购置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光伏太阳能瞬态模拟器等检测设备仪器，建设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检测光伏组件 900 套、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储能系统的质量检测达到 1.6GW 的检测能力。	本次为整体验收，全厂定员 150 人，投资 30000 万元，新增用地 28 亩，新建车间/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 4.1 万平方米，购置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光伏太阳能瞬态模拟器等检测设备仪器，建设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可形成年检测光伏组件 900 套、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储能系统的质量检测达到 1.6GW 的检测能力。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见表 2-1	见表 2-1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见表 2-3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道。冷却水只补不排。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道。冷却水只补不排。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一个 3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	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 30m ² 的危废仓库	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建设位置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已建数 量(台/套)	未建数量 (台/套)	备注
1	体积电阻测试仪	ZC90G	1	1	0	与环 评一 致
2	二极管热失控设备	ZW-JLY08	1	1	0	
3	二极管热性能测试仪	ZW-BD02-6010	1	1	0	
4	B 级稳态阳光模拟器	SUN1500、 SUN2200	2	2	0	
5	光伏太阳能瞬态模拟 器 (PASAN 模拟器)	HIGH LIGHT SMT	1	1	0	
6	光伏太阳能瞬态模拟 器 (halm 模拟器)	cetisPV-Modulete st3	2	2	0	
7	太阳能组件模拟器	DLSK-SOL9	2	2	0	
8	EL 镜头	/	1	1	0	
9	功率分析仪	PW3390-01	5	5	0	
10	便携式 I-V 曲线测试 仪	I-V400W~525W	10	10	0	
11	太阳能光伏测试仪	PROFITEST PV	1	1	0	
12	光伏系统电气综合测 试仪	MI3108, A1378	3	3	0	
13	静电放电发生器	ESD30K	1	1	0	
14	星云充放电测试系统	BAT-NEH-20030 004-V003	4	4	0	
15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TOFH-8700FXS- 1.6K 等	34	34	0	
16	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 箱	HS-065	1	1	0	
17	恒温恒湿试验箱	GP/TH8736-85-9 5D 等	24	24	0	
18	步入式高低温交变湿 热试验箱	KTM-WTHC510 等	12	12	0	
19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CHSV-7015	1	1	0	
20	三箱温度冲击箱	CHST-7015	1	1	0	
21	紫外老化试验箱	SUV3500	2	2	0	
22	紫外老化房	SUV4000	3	3	0	
23	紫外老化房	SUV6000	3	3	0	
24	氙灯老化试验箱	CHSN-100S 等	6	6	0	
25	复合氙灯老化箱	CHSN-7015	1	1	0	
26	沙尘试验箱	LBCS-432 等	2	2	0	
27	氨气试验箱(自带喷 淋装置)	CHAQ-6008	1	1	0	
28	二氧化硫试验箱	CH-SO2-34	1	1	0	
29	实验通风橱	/	1	1	0	

30	水平烘箱	CHHG-3240S	1	1	0
31	烘箱	CHHG-3240	1	1	0
32	复合紫外湿热试验箱	SUV+DH 1200	1	1	0
33	复合紫外老化箱	SUV-TC1200	1	1	0
34	紫外复合老化试验箱	SUN5000	1	1	0
35	紫外湿热老化试验箱 UVDH	SUV2500	1	1	0
36	UV+HF 环境箱	CHSUV-1500	3	3	0
37	C 级稳态阳光模拟器	SUN8000	1	1	0
38	C 级暴晒房	SUN8000、 SUN6000	2	2	0
39	复合盐雾试验箱	CHFP-2408 等	4	4	0
40	复合盐雾腐蚀试验箱 (中性)	CHFS-8001AZ11 00*1600*600	1	1	0
41	复合盐雾腐蚀试验箱 (酸性)	CHFS-8001AS11 00*1600*600	1	1	0
42	冰雹冲击试验机	HTPV-09	1	1	0
43	利边检测器	BR-UL-SED	1	1	0
44	机械载荷测试机 (动 态)	HCPV-07A	1	1	0
45	气动冲击试验系统	HT30-20	1	1	0
46	负载插拔力试验机	GJ-5916A	1	1	0
47	振动试验台	ES-80WLS4-445	1	1	0
48	道路运输加压释放试 验机	CH-800A	1	1	0
49	绝缘耐压测试仪	PV-215 等	15	15	0
50	接地电阻测试仪	1623-2 等	9	9	0
51	脉冲电压测试系统	ZW-IVT02-4026 15	1	1	0
52	电流连续性监控系统	ZW-JLY01-18	1	1	0
53	电流连续性监控系统 (接线盒)	ZW-JLY01-6	1	1	0
54	电流连续性测试系统	ZW-PS02-01181 030	1	1	0
55	暗电流监控系统	ZW-PS02-03103 010	1	1	0
56	钳形表	F376	3	3	0
57	钳形电流表	CM4373	1	1	0
58	移动式模拟电网测试 平台	9KW	4	4	0
59	数据采集器	HP34970A	3	3	0
60	气象采集器	LI-19/CMP10	8	8	0
61	温度采集器	LR5011	8	8	0
62	手持式电能质量分析 仪	E6500	1	1	0
63	混凝土回弹仪	HT225—T	1	1	0

64		红外热像仪	Ti400U	1	1	0
65	公辅设备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HJ-11A	1	1	0
66	环保设备	水喷淋装置（氨气试验箱自带）	100L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环评年耗量 (单位/a)	实际用量 (单位/a)	变化情况
光伏组件*	包括组件材料、背板、接线盒等	900 套	900 套	与环评一致
光伏系统*	/	1.6GW	1.6GW	
氯化钠	颗粒	10kg	10kg	
二甲苯	液体	5000ml	5000ml	
氢氧化钾	粉末	500g	500g	
氢氧化钠	粉末	500g	500g	
无水乙醇	液体	2000ml	2000ml	
硝酸	69%溶液	500ml	500ml	
盐酸	37%溶液	500ml	500ml	
酚酞指示剂	500g/瓶	500g	500g	
氨气	20kg/瓶	10kg	10kg	
二氧化硫	8L/瓶	2L	2L	
120 目不锈钢网	0.08mm×0.08mm	10m ²	10m ²	
锥形烧瓶	200ml/500ml	100 个	100 个	
广口瓶	200ml/500ml	100 个	100 个	

注：*光伏组件和光伏产品均为送检单位提供的样品，测试结束后样品全部退回至送检单位处。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一)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水费单计算，本项目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3000/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二) 生产用水：

①冷却用水

本项目湿热设备、冰雹冲击试验机使用自来水进行设备冷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冷

却水用量为 10t/a。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氯化钠用水

本项目盐雾测试需要用到 5%氯化钠溶液，氯化钠年用量为 10kg，则用水量为 0.2m³/a，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测试用水

本项目耐硝酸性测试、耐盐酸性测试、胶膜的 VA（醋酸乙烯酯）含量测试、交联度测试、耐碱性测试过程中，需要对容器进行清洗，每年开展 500 批次，清洗用水为 4L/次，则用水量为 2m³/a，则实验废液产生量为 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氨气测试过程中使用少量氨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喷淋塔循环水箱有效容积为 100L，三个月更换一次，因此用水量为 0.4m³/a，则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0.4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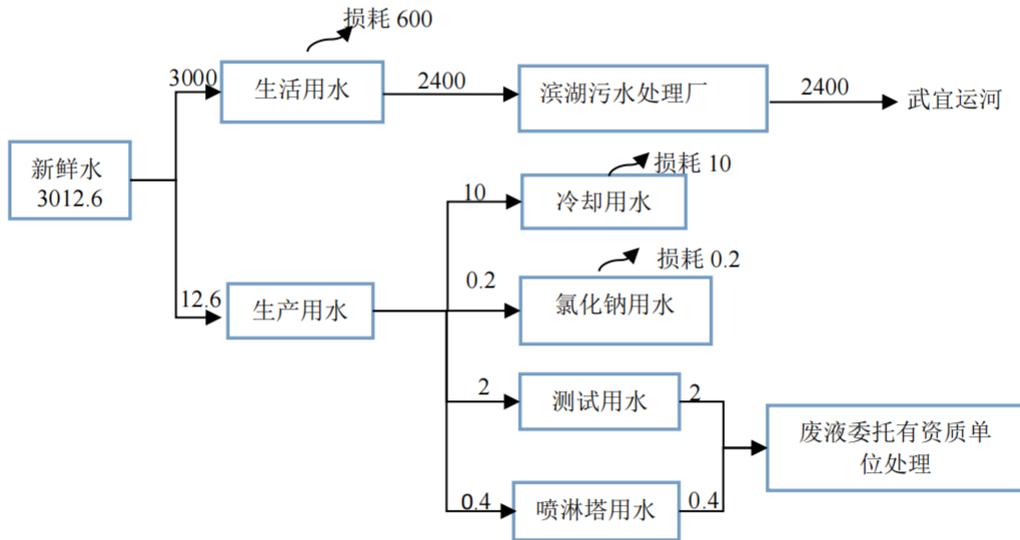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样品（包括光伏组件和光伏产品）的检测、认证、质量技术服务。检测内容为光伏组件检测，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储能系统的质量检测。主要包括性能测试、环境老化测试、机械性能测试和电气安全测试四大类。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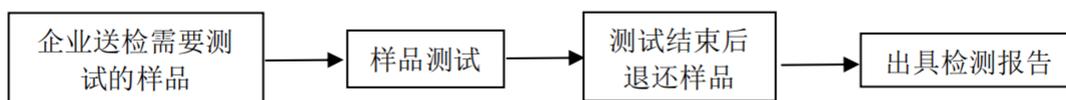


图 2-2 检测工艺流程图

注：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工作流程是由企业送检需要测试的样品（包括光伏组件和光伏产品），样品送至不同的设备进行检测，测试结束后退还全部样品给企业，根据实验数据出具检测报告，实验结束。

一、性能测试

（1）体积电阻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使用体积电阻测试仪，通过对样品的电化以及施加高电压，可测量出电流后计算出体积电阻。

（2）旁路二极管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将样品按测试标准要求放入二极管热失控设备/二极管热性能测试仪，设置设备温度为 75℃，对样品施加短路电流 1 小时，再施加 1.25 倍短路电流 1 小时，通过采集二极管两端电压值和表面温度，计算出二极管的结温是否满足要求。

（3）热斑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 B 级稳态阳光模拟器，模拟户外太阳光。对样品（电池片）进行曝晒。1 小时后，若温度达到稳定，记录最高温度值。若温度仍未稳定，则继续曝晒 4

小时，记录最高温度值。

(4) 最大功率确定测试：

样品→安装于测试设备支架上→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光伏太阳能瞬态模拟器（PASAN 模拟器）/光伏太阳能瞬态模拟器（halm 模拟器），模拟户外太阳光。以瞬态光的方式照射在样品表面，通过设备的自动分析计算，得出光伏组件的各项电性能参数。

(5) EL（电致发光）测试：

样品→安装于测试设备支架上→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太阳能组件模拟器，通过给光伏组件通电，同时采用 EL 镜头拍摄组件内部电池照片，来判断组件内部电池片的完好情况。

(6) 逆变器电能质量测试：

样品→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功率分析仪，在电站现场对逆变器进行测量，得出逆变器的电能质量参数。

(7) 光伏组串测试：

样品→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便携式 I-V 曲线测试仪、太阳能光伏测试仪、光伏系统电气综合测试仪，在电站现场对光伏组串进行测量，得出光伏组串的电流、电压、功率等电性能参数。

(8) 二极管静电放电测试：

样品→线路连接→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静电放电发生器/星云充放电测试系统，对单个或多个旁路二极管施加相应等级的静电，来评估二极管的抗静电能力。

二、环境老化测试

(1) 湿热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恒温恒湿试验箱/步入式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高低温冲击试验箱/三箱温度冲击箱，将样品垂直放置于试验箱中，设置温度为 85℃，相对湿度 85%，进行 1000 小时的老化试验，对样品的抗湿热性能进行评估。此过程需要用到自来水进行湿度保持，循环使用，少量添加，不外排。

(2) 热循环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恒温恒湿试验箱/步入式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高低温冲击试验箱/三箱温度冲击箱，将测试样品垂直放置于试验箱中，设置温度为-40℃到 85℃，并对测试样品施加相应电流，进行 200 个循环的老化试验，对测试样品的抗冷热交变性能进行评估。此过程需要用到自来水进行湿度保持，循环使用，少量添加，不外排。

(3) 湿冻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恒温恒湿试验箱/步入式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高低温冲击试验箱/三箱温度冲击箱，将测试样品垂直放置于试验箱中，设置温度为-40℃到 85℃，相对湿度 85%，并对测试样品施加相应电流，进行 10 个循环的老化试验，对测试样品的抗冷热交变和湿热性能进行评估。此过程需要用到自来水进行湿度保持，循环使用，少量添加，不外排。

(4) 紫外预处理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紫外老化试验箱/紫外老化房，将样品水平放置于试验箱中，设置

温度为 60°C，对组件进行 15kWh/m²的紫外老化。其中 UVB（户外紫外线）的占比在 3%到 10%之间。

（5）PID 测试（电势诱导衰减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恒温恒湿试验箱/步入式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高低温冲击试验箱/三箱温度冲击箱，将测试样品垂直放置于试验箱中，设置温度为 60°C，相对湿度为 85%，对样品施加系统电压，进行 96 小时的电压老化试验，以评估样品的抗电势诱导衰减的能力。此过程需要用到自来水进行湿度保持，循环使用，少量添加，不外排。

（6）氙灯老化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氙灯老化试验箱/复合氙灯老化箱，将样品夹在夹具上，用全波段的模拟太阳光或截止相应波段的模拟太阳光对样品进行照射，以评估样品的抗光老化能力。

（7）沙尘测试：

样品→安装在沙尘环境箱中→设置环境箱的温度、风速、试验时间、沙尘浓度→测试进行→测试结束→取出样品进行外观检查和性能评估→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模拟沙尘的侵蚀效应，确保样品在沙漠环境等极端环境条件下的适用性和耐久性，能够在少雨及沙尘环境的沙漠地区安装并有效工作，也意味着其能承受高速沙粒对表面的影响，从而保证样品能在真实环境下发挥最佳的功效。

（8）氨气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置试验箱的氨气浓度、温度、湿度和试验时间→测试进行→测试结束→取出样品进行外观检查和性能评估→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评估样品在含有氨气的环境中的耐腐蚀性能，为其在特定环境下的应用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由于某些特定环境（如农场和牧场）中氨气可能存在较高浓度，氨气可能会对样品（尤其是光伏组件铝边框）产生腐蚀效应，从而影响其性能和

寿命。此过程使用少量氨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喷淋废液 S1。

(9) 二氧化硫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二氧化硫试验箱，将样品放置于试验箱中，保持试验箱内有适量浓度的二氧化硫，并保持试验箱内适当的湿度，进行 24h 试验，对样品的抗腐蚀性能进行考察。

(10) 耐硝酸性测试：

样品→放置在硝酸溶液环境中→取出后自来水冲洗→观察外观→整理数据→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在 200ml 的广口瓶中装入 100ml 的硝酸溶液，将样品所需测试面往下扣在广口瓶的瓶口处约 30min，取下样品用自来水冲洗 1min，用纱布吸干样品表面的水分后放置 1min，目测样品有无鼓泡、剥落、开胶、涂层开裂、粉化等外观上的异常变化。此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硝酸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2。

(11) 耐盐酸性测试：

样品→放置在盐酸溶液环境中→取出后自来水冲洗→观察外观→整理数据→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将样品浸泡在装有盐酸溶液的密闭容器中保持 24h 后取出，用自来水冲洗干净后，目测样品是否出现分层、起泡和变色等现象。此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盐酸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3。

(12) 胶膜的 VA（醋酸乙烯酯）含量测试：

样品→放置于锥形烧瓶中→加入相关化学物品进行反应→根据公式计算 VA 含量→整理数据→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称取 0.3g 颗粒状 EVA 胶膜样品（属于组件材料）置于干燥的锥形烧瓶中，依次加入 50ml 的二甲苯，25ml 的氢氧化钾-乙醇溶液，放入烘箱，在 200℃条件下进行持续 2h 的反应，待样品水解后自然冷却至室温，再滴入 30ml 的盐酸溶液，用塞子封住瓶口充分摇动后再滴入几滴酚酞指示剂，然后再滴入氢氧化钠溶液，直至浅

红色刚刚出现则停止滴入，最后计算出胶膜的 VA 含量。此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二甲苯、无水乙醇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4。

(13) 交联度测试：

网袋称重 (W1) → 网袋加入样品称重 (W2) → 放置于广口瓶中 → 加入相关化学试剂进行反应 → 称重 (W3) → 计算并整理数据 → 退样 → 出具检测报告 → 结案

测试过程：将不锈钢网进行称重为 W1，将样品放入不锈钢网内再称重为 W2，然后放置于广口瓶中，加入二甲苯试剂，后放入烘箱 140°C 干燥至恒重后称重为 W3，最后计算交联度。此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二甲苯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5 和废不锈钢网 S6。

(14) 耐碱性测试：

样品 → 放置在氢氧化钾溶液环境中 → 取出后自来水冲洗 → 观察外观 → 整理数据 → 退样 → 出具检测报告 → 结案

测试过程：从光伏背板不同部位裁取 3 个 100mm×100mm 的样品，样品表面平整光滑且平行，无气泡、凹坑等不良现象。将样品浸泡在装有氢氧化钾溶液的密闭容器中保持 24h 后取出，用自来水冲洗干净后，用肉眼在散射的日光下距样品不超过 300mm 目视观察背板外观并记录相应结果，检查样品是否出现分层、起泡和变色等现象。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液 S7。

(15) 复合紫外测试：

样品 → 放置于复合紫外试验箱 → 线路连接 → 设备程序设置 → 测试进行 → 测试结束 → 数据收集整理 → 退样 → 出具检测报告 → 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复合紫外湿热试验箱/复合紫外老化箱/紫外复合老化试验箱/紫外湿热老化试验箱 UVDH/UV+HF 环境箱，将样品水平放置于试验箱中，设置温度为 -40°C 到 85°C，设置对应的相对湿度，对组件进行 15kWh/m² 的紫外老化，其中 UVB（户外紫外线）的占比在 3% 到 10% 之间。此过程需要用到自来水进行湿度保持，循环使用，少量添加，不外排。

三、机械性能测试

(1) 稳定性测试：

样品 → 放置于测试设备 → 设备程序设置 → 测试进行 → 测试结束 → 数据收集整理 →

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 C 级稳态模拟器，模拟户外太阳光，对光伏组件进行多次 5kWh/m^2 辐照量的曝晒，每次需要测量组件功率，直到光伏组件功率达到稳定状态。

(2) 盐雾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复合盐雾试验箱/复合盐雾腐蚀试验箱（中性）/复合盐雾腐蚀试验箱（酸性），将样品放置于试验箱中，角度为与水平成 30 度夹角，在封闭箱体内用氯化钠溶液（氯化钠含量约 5%，pH 为 7 左右）通过人工发生盐雾，选择对应的盐雾等级，对测试样品的抗盐雾性能进行考察。氯化钠蒸汽箱体内冷凝后落入收集槽，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挥发量适当添加。

(3) 冰雹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冰雹冲击试验机，通过射击相应规格的人造冰球，冲击光伏组件玻璃面，来考察光伏组件的抗冰雹性能。冷凝水落入收集槽，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利边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利边检测器，通过一定的力量使塑料胶带接触光伏组件边缘，并查看胶带被破坏的程度，来判断光伏组件的边缘是否属于利边。

(5) 机械载荷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连接线路→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机械载荷测试机（动态）/气动冲击试验系统，通过对光伏组件表面施加动态载荷，来考察光伏组件的自身机械强度。

(6) 随机振动试验：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负载插拔力试验机和振动试验台，通过道路运输加压释放试验机，通过对包装的光伏组件施加振动级压力，来考察光伏组件包装在运输过程中的自身强度。

四、电气性能测试

(1) 绝缘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绝缘耐压测试仪，将样品先进行耐压试验 1 分钟，再进行绝缘试验 2 分钟，来考察测试样品的绝缘耐压性能。

(2) 接地电阻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接地电阻测试仪，连接好光伏电站与测试设备的接线，测量光伏电站的接地电阻。

(3) 冲击电压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连接线路→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脉冲电压测试系统，连接好线路，对测试样品施加冲击电压，考察样品面对大气过电压、系统过电压时的表现。

(4) 反向过电流测试：

样品→放置于测试设备→覆盖白纸→连接线路→设备程序设置→测试进行→测试结束→数据收集整理→退样→出具检测报告→结案

测试过程：采用钳形电流表，在样品表面覆盖白纸，连接好线路，对测试样品施加反向过电流，考察样品面对系统反向过电流故障时的电气性能。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化学试剂使用会产生废包装物 S8；实验室检验会产生废实验耗材 S9；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1.1、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现为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1.2、废气

施工期主要为建筑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烃类），通过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④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预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可减轻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通过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和施工方法，如以液压代替气压。③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④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⑤混凝土需连续浇筑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⑥加强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⑦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定合理场界。可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两类。通过①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②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去之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材、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③对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④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所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运营期

2.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图 3-1 生活污水走向图

2.2、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冰雹冲击试验机、振动试验台、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等，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冰雹冲击试验机、振动试验台、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等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所有设备仪器均设于车间内，布局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2.3、固体废弃物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实验废液、废不锈钢网、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3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废物代码	新名录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900-099-S17	原料包装	固态	0.2	0.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900-007-09	900-007-09	氨气处理	液态	0.4	0.4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
3	实验废液		900-047-49	900-047-49	耐酸等测试	液态	2	2		
4	废不锈钢网		900-041-49	900-041-49	交联度测试	固态	0.003	0.003		
5	废包装物		900-041-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固态	0.004	0.004		
6	废实验耗材		900-047-49	900-047-49	检验、抽样	固态	0.01	0.0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900-099-S64	员工生活	固态	18.75	18.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和 1 个危险仓库，面积均为 30m²，危废仓库位于 1#车间 3F 西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袋装/桶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2.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设置了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7 号新建厂房进行生产，设置一个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并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属于其他行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卫生防护距离	/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以新带老。

2.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 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p> <p>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工艺流程、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p>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5]31号）	验收现状
一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00 万元，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7 号利用新建厂房建设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宜运河。经监测，污水排放口污水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三）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四）已落实。厂区的雨污水总排口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p>
三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3000，化学需氧量≤1.2，氨氮≤0.105、总磷≤0.015。</p>	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
五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治理和废气治理。
七	项目代码：2309-320450-89-01-517277。	/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图发生局部调整。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	与环评一致	否

	<p>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与环评一致</p>	<p>否</p>
<p>综上，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5.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COD 消解器	HRJC/YQ-B003 HRJC/YQ-B060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20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05
4	电子天平	HRJC/YQ-A004
5	便携式 pH 计	HRJC/YQ-C100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20
7	多功能声级计	HRJC/YQ-C098
8	声校准器	HRJC/YQ-C099

5.3、质量控制要求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5-3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1	100
氨氮	8	4	50	100	1	100	---	---
总磷	8	4	50	100	2	100	---	---
总氮	8	4	50	100	1	100	---	---

表5-4 噪声仪器校准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5年11月4日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5年11月5日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见附图。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	间歇排放	★W1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设1监测点，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托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11月4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11月5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光伏组件检测	900套/年	900套/年	4份/d	100%	4份/d	100%
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储能系统的质量检测	1.6GW/年	1.6GW/年	6400KW/d	100%	6400KW/d	100%

备注：全年工作 250 天，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SS	氨氮	TN	TP
污水总排口 ★W1	2025.11.04	7.2	184	94	22.8	42.8	4.32
		7.3	171	113	23.0	39.8	4.54
		7.3	180	112	22.4	42.0	4.41
		7.3	174	109	22.9	41.4	4.47
日均值或范围		7.2-7.3	177	107	22.8	41.5	4.44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70	8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 ★W1	2025.11.05	7.3	192	105	25.6	39.4	4.73
		7.2	184	115	25.1	38.4	4.61
		7.3	187	111	25.7	40.8	4.58
		7.3	182	106	25.3	41.8	4.58
日均值或范围		7.2-7.3	186	109	25.4	40.1	4.63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70	8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7.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11.04		2025.11.05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57.2		58.3	
▲N2	厂界南外 1m	55.9		57.7	
▲N3	厂界西外 1m	57.7		58.2	
▲N4	厂界北外 1m	56.4		57.8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4 日：天气晴，南风，风速 2.5m/s； 2025 年 11 月 5 日：天气晴，南风，风速 2.5m/s。 2.厂界东、南、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各个污染物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公司废水量和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满足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表 7-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3000	2400	符合
COD	1.2	0.436	
SS	0.9	0.259	
NH ₃ -N	0.105	0.058	
TP	0.015	0.011	
TN	0.15	0.098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实验废液、废不锈钢网、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由表 7-4 可知，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7 日, 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7 号,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计量技术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成立之初从事销售, 于 2021 年开始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生产, 建设地点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实际建成的检测内容均为物理测试, 不涉及废气、废水和固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可知, 属于豁免环评。

目前公司具有国际认可的 CBTL 资质, 2024 年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是工信部“碳集群”研究承担单位, 建有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品质检测省市工程中心、省市公共服务平台、省市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 是 TUV、UL、CSA、SGS 等机构合作实验室, 同时是行业内唯一的光伏产品司法鉴定中心。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 新增用地, 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长扬路 27 号), 建设新项目。2025 年 1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目前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 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排口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实验废液、废不锈钢网、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 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新增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结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月2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现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内容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于2025年11月4日至11月5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检测点位图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工况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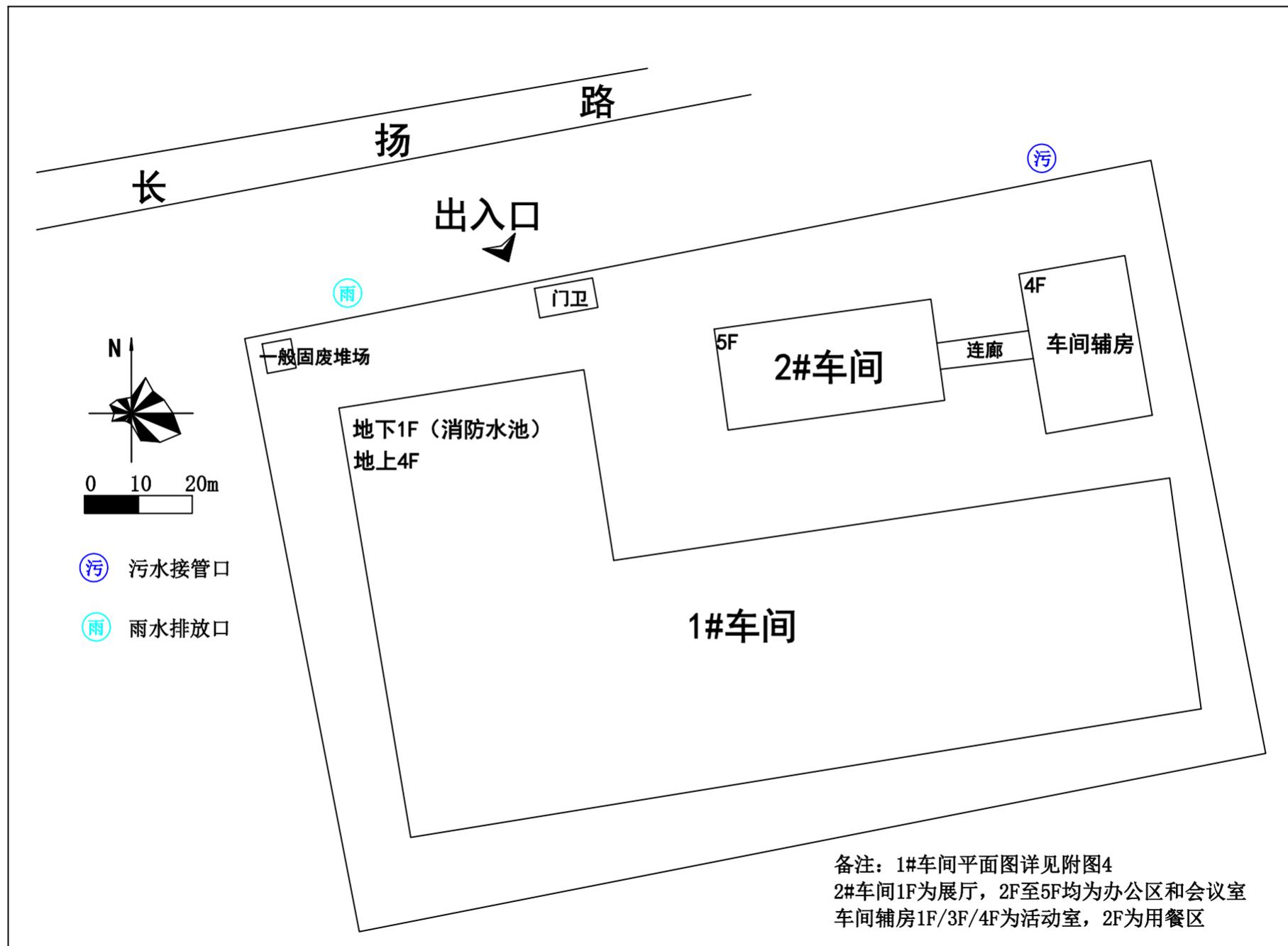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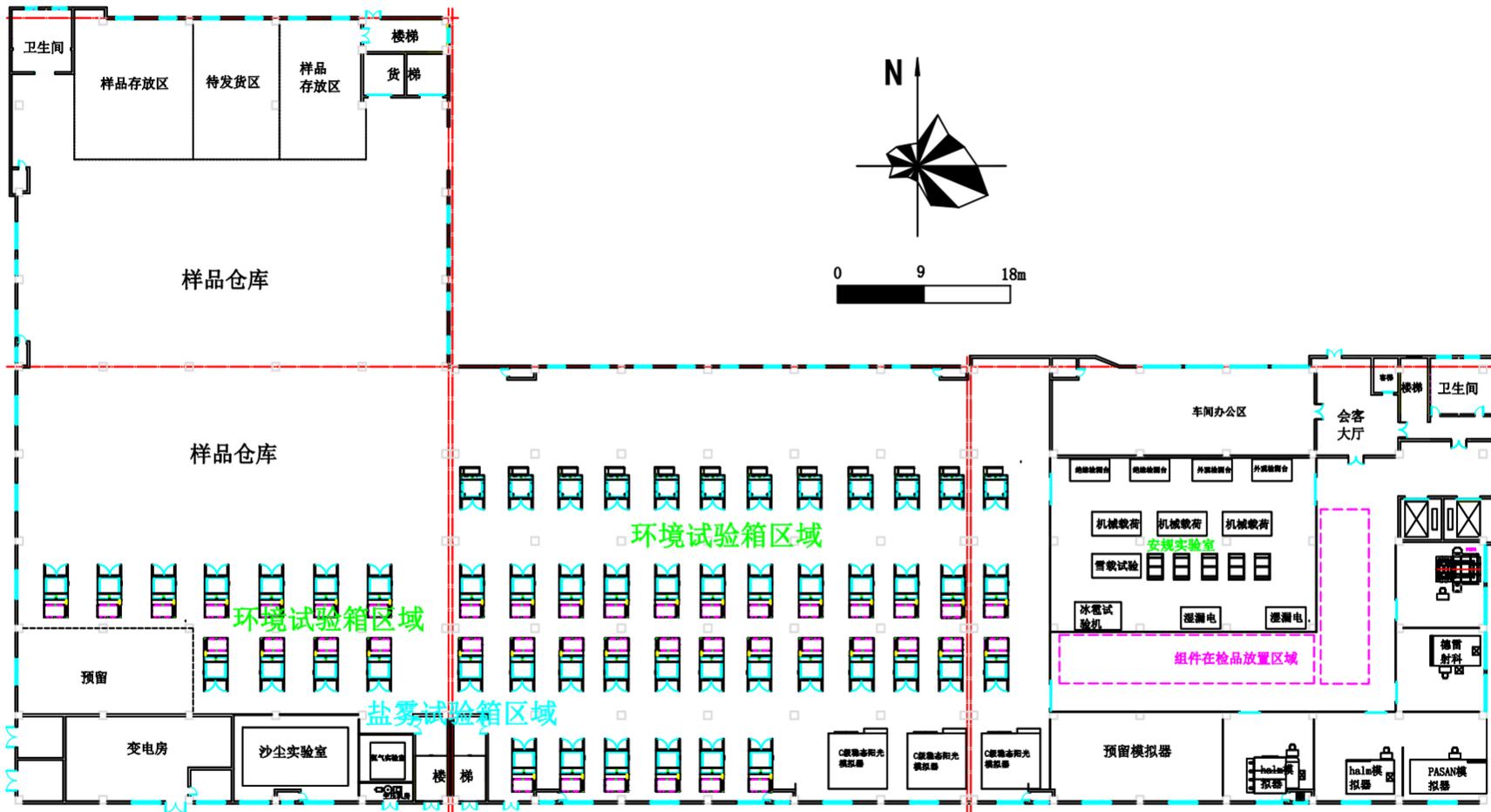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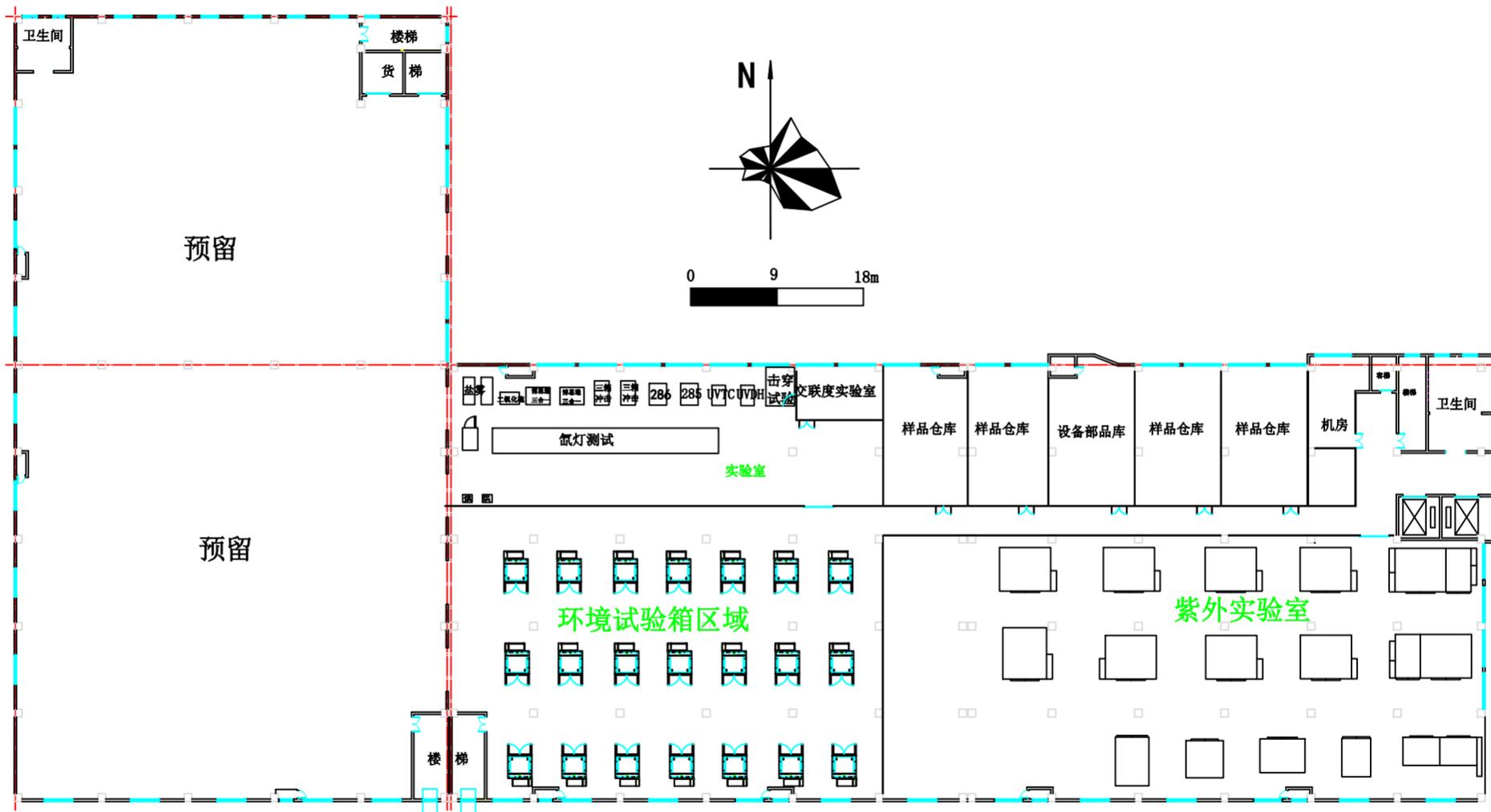


备注：1#车间平面图详见附件4
 2#车间1F为展厅，2F至5F均为办公区和会议室
 车间辅房1F/3F/4F为活动室，2F为用餐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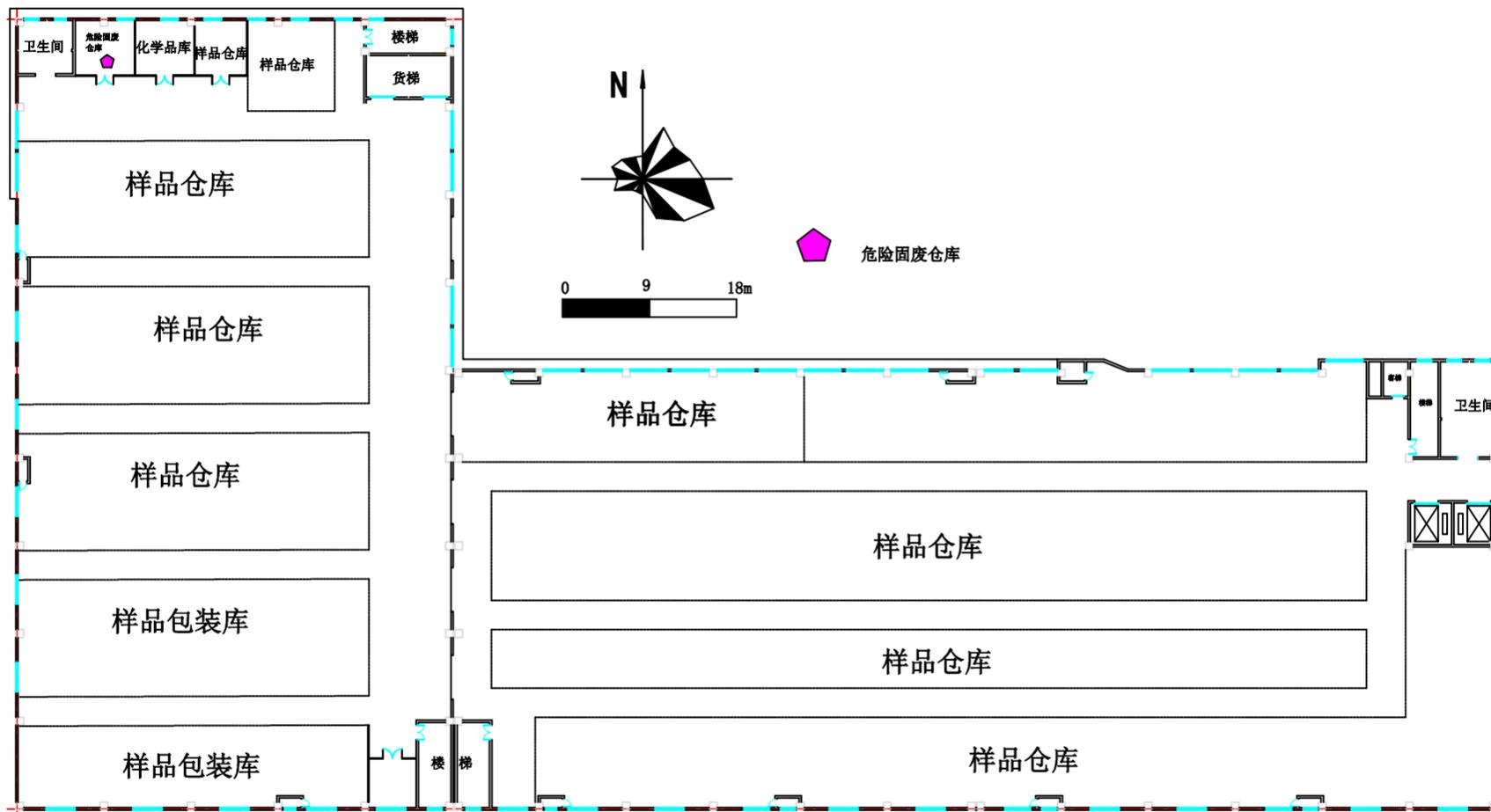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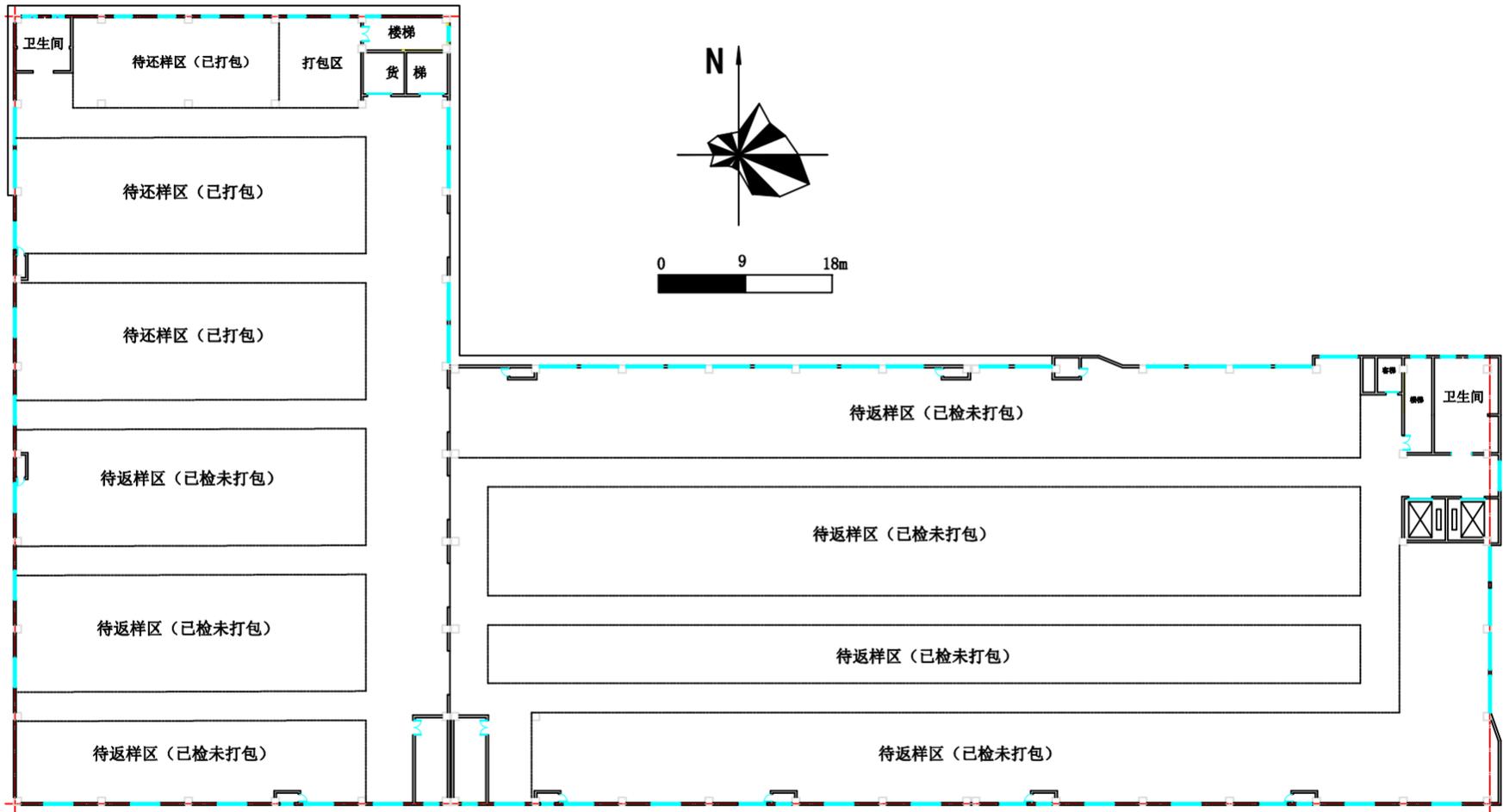
附图4-1 1#车间平面布置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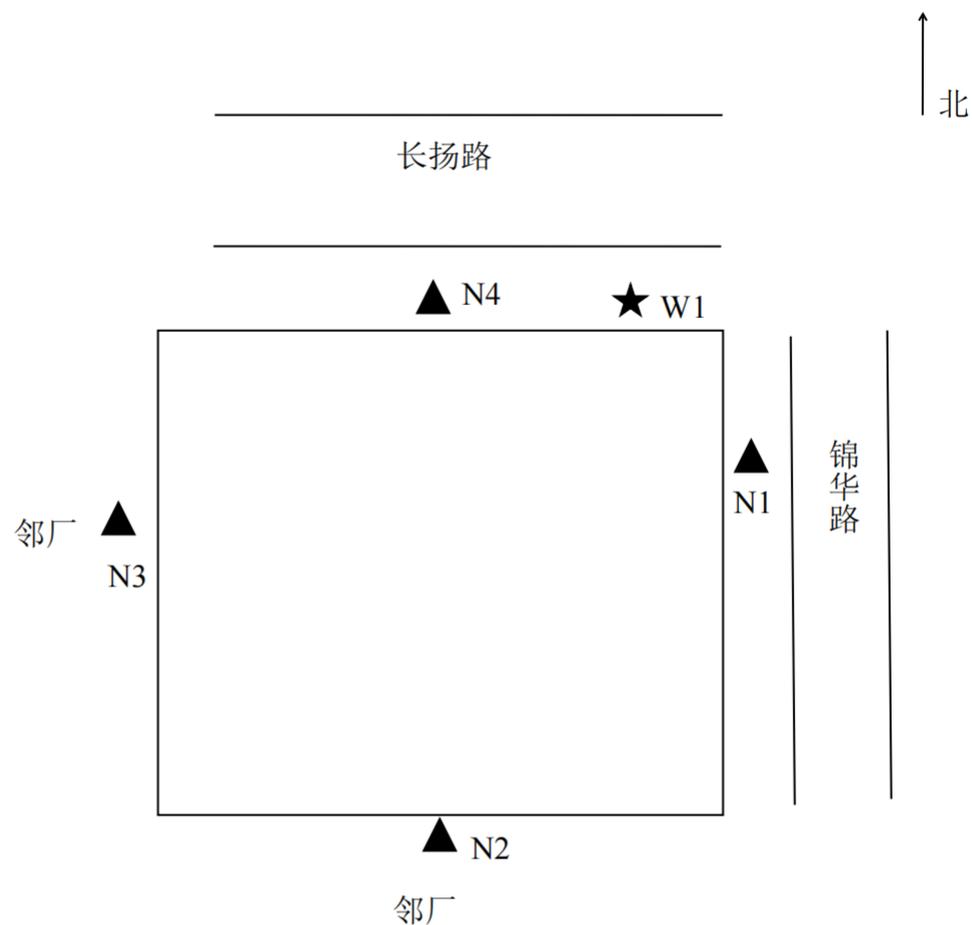
附图4-2 1#车间平面布置图 (2F)



附图4-3 1#车间平面布置图 (3F)



附图4-4 1#车间平面布置图 (4F)



注：1. ▲N1~N4 为噪声采样点位；
 2. ★ W1 为废水采样点位。

附图 5 项目检测点位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5〕3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

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3000 ，化学需氧量 ≤ 1.2 ，氨氮 ≤ 0.105 ，总磷 ≤ 0.015 。

(二)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

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309-320450-89-01-517277。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



201012340143

副本



华睿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HRC251104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领域：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HR Testing Technology (Changzhou) Co.,LTD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人民东路158号1号楼5层

邮政编码：213100 电话：13776858686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九、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报告存档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人民东路158号

1号楼5层501A车间

邮政编码：213100

电 话：13776858686

电子邮箱：10578944@qq.com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10401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状态		黄色、明显气味、微浊、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悬浮物	mg/L	94	113	112	109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71	180	174
氨氮	mg/L	22.8	23.0	22.4	22.9
总氮	mg/L	42.8	39.8	42.0	41.4
总磷	mg/L	4.32	4.54	4.41	4.47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状态		黄色、明显气味、微浊、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3
悬浮物	mg/L	105	115	111	106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184	187	182
氨氮	mg/L	25.6	25.1	25.7	25.3
总氮	mg/L	39.4	38.4	40.8	41.8
总磷	mg/L	4.73	4.61	4.58	4.58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10401

表（三）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结果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时间		2025年 11月04日 09:06-09:36	2025年 11月05日 13:38-14:09
测点位置	东厂界 N1	57.2	58.3
	南厂界 N2	55.9	57.7
	西厂界 N3	57.7	58.2
	北厂界 N4	56.4	57.8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dB)		3类：昼间≤65dB	
备注		1.2025年11月04日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昼间天气晴，南风，风速2.5m/s；2025年11月05日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昼间天气晴，南风，风速2.5m/s。 2.厂界噪声检测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HRC25110401

表（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器	HRJC/YQ-B003 HRJC/YQ-B06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2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RJC/YQ-A00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HRJC/YQ-C1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RJC/YQ-C098
			声校准器	HRJC/YQ-C099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5 年 11 月 0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1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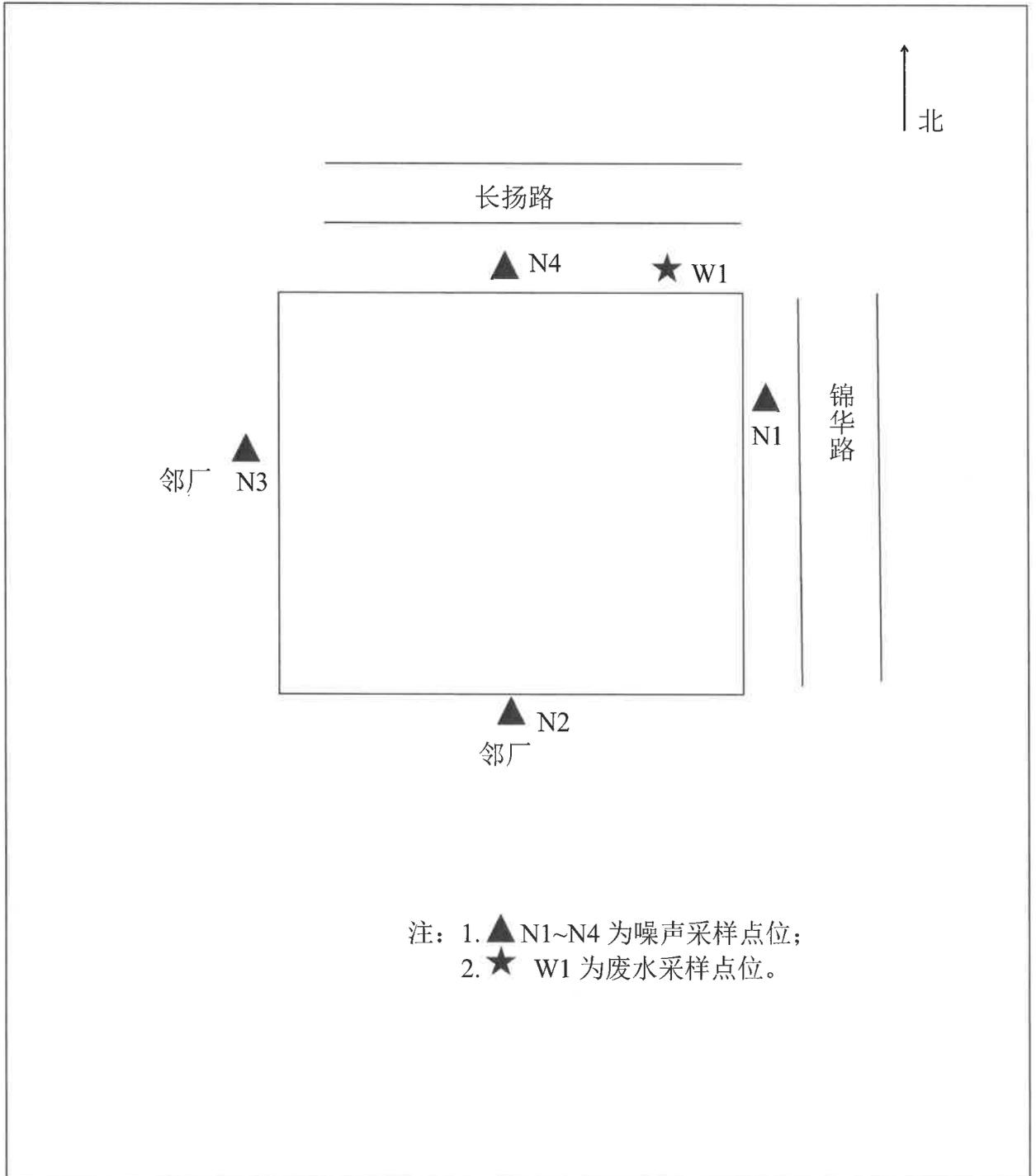
表(五) 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1	100
氨氮	8	4	50	100	1	100	---	---
总磷	8	4	50	100	2	100	---	---
总氮	8	4	50	100	1	100	---	---

检测报告

编号: HRC25110401

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武进区长扬路 27 号

受托方(乙方):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富杉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CS0066-4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受托方住所地

有效期限: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委托内容及处置价格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处置（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拟接收量（吨）
1	废不锈钢网	HW49	900-041-49	0.003
2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0.4
3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2
4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04
5	废实验耗材	HW49	900-047-49	0.01
合计				2.417

上述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含税、1次入厂检测费、1次运输费），具体单项费用见“危废定价测算表”，额外运费按 500 元/趟收取。

2、上述费用不包含运输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人工费等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如发生处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双方在交接单据上确认。

第三条 费用及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 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预交处置费¥ / 元（人民币 / 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合同期满或本合同附件计划转移危废全部执行完毕，根据双方交接单据的实际产生金额进行费用结算，若实际发生处置费超出预交处置费的（包括但不限于超出处置费、运输费延时费或返空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特殊检测费等实际产生的费用），甲方在双方结算后 5 日内根据实际金额一次性结清，若实际处置费用低于预处置费的，乙方在合同期满后 5 日内根据实际金额将余额部分返还甲方。

3、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账号：1060 7301 0400 10166

4、乙方根据甲方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计量依据：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单为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2、甲方需要转移给乙方处置（收集）的，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做好危废转移准备工作。

3、乙方指派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车辆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厂内装车，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装车而给运输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延时费、人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等费用的结算等；

6、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下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7、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8、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第五条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1、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除了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外，并应特别书面告知乙方。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500 元/车·次计算），或乙方按甲方收费标准支付乙方人工装卸费。

3、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重新包装，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在双方交接单据中确认。

4、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的组成部分，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转交下游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且甲乙双方按环保部门规定履行完报批手续后，由甲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或者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包装的，则包装容器仍归乙方所有。

6、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3、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网上申报等）。

4、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并按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集中贮存。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集中贮存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集中贮存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需将产生的各种类别危险废物取样送至乙方实验室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费单价，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或双方对贮存单价未确认的，若双方协商未果，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因此

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检测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如经检测甲方委托集中贮存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则乙方有权不予集中贮存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以乙方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并确认电子联单数量为准。如甲方对此有异议的，甲方可至乙方现场监督核实。

3、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集中贮存合同。

4、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5、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应的费用，若未发生实际处置（收集）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内容。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1、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的，如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甲方危险废物的，则相应的处置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如约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按第七条5款履行。

2、本合同到期终止的，如甲方危险废物仍未支付乙方已接收、处置（收集）危险废物费用，则乙方有权在终止日将相应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按退回日期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应在退回之日起三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甲方仍需续签的，则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签事宜，否则视为甲方不再需要续签。到期应按本条第2款履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如实披露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编码、数量、危险特性、主要成分等内容，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集中贮存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处置（收集）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次（每次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收集）的危险废物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

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等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收集）；

(3) 有权立即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晓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

地址：_____）；乙方指定杨晓燕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13861281564）。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联系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按上述约定寄送文件，另一方均不得退回或拒收，否则自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的各个程序相应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双方按实结算且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处理。

第十五条 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告知函》，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杨晓燕

工况单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对本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11月4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11月5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光伏组件检测	900 套/年	900 套/年	4 份/d	100%	4 份/d	100%
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储能系统的质量检测	1.6GW/年	1.6GW/年	6400KW/d	100%	6400KW/d	100%

备注：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250 天。

特此说明！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450-89-01-517277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光伏组件检测 900 套/年、 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储能系统的质量检测 1.6GW/年				实际生产能力		光伏组件检测 900 套/年、 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储能系 统的质量检测 1.6GW/年		环评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品产能达到 100%正常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0 天		
运营单位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5580736558		验收时间		2025.12.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4		0.24	0.3		0.24	0.3			
	化学需氧量		181.5	400			0.436	1.2		0.436	1.2			
	氨氮		24.1	35			0.058	0.105		0.058	0.1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厂内会议室组织召开“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7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27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验收项目实际投资30000万元，新增用地28亩，新建车间/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4.1万平方米进行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光伏组件检测900套/年，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储能系统的质量检测1.6GW/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2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M7452检测服务，属于其他行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5年10月，该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光伏组件检测900套/年，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储能系统的质量检测1.6GW/年，属全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在项目施工期间已做好施工人员居住营地的生活污水收集工作以及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固废和建筑垃圾的防治工作，保护好周围生态环境，及时采取恢复植被，加强绿化等防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并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在领取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后，于夜间施工；同时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营运期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2.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3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已建设危废仓库30m²，

满足危险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实验废液、废不锈钢网、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新增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接管口，均按规范要求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设置了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2.厂界噪声

经监测，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液、实验废液、废不锈钢网、废包装物、废实验耗材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

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经检测，废水、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部分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强化危废管理，及时上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李胡丽书
凌丹 唐晓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常州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地点: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林小叶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1585566	320405198212312538	林小叶
徐子均	常州大学	教授	1377517650	320522196811017313	徐子均
张蔚	江苏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027399	422127197912296938	张蔚
李甜甜	常州见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83265375	32083198710125325	李甜甜
凌丹	常州华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715322975	320483199510030946	凌丹
唐晓	华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262957871	320483199310100014	唐晓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7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区长扬路 27 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新增用地，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西、长扬路以南（长扬路 27 号），建设新项目。2025 年 1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5 年 10 月，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光伏组件检测 900 套/年，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储能系统的质量检测 1.6GW/年，为全部验收。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华阳新能源检测服务基地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监测计划为每年进行一次废水监测，每季度进行一次噪声监测，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常州华阳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